

关于获证组织按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标准

实施转换的通知

编号：GIC 中国（运）通字（2016）001

各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 获证组织：

国家标准GB/T 1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即将正式发布，为确保已获得我公司GB/T 19001-2008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2004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的组织顺利转换证书，参照我公司《认证客户 ISO9001:2015与ISO14001:2015 标准转换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现将转换证书的有关事项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转换期安排

1、根据 IAF 有关转换指南，新标准的转换期为 3 年

1) 针对 ISO9001：2015，转换期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23 日后，全部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证书失效。

2) 针对 ISO14001：2015，转换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15 日后全部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认证证书失效

2、为确保新标准的转换，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依据 GB/T19001-2008 和 GB/T24001-2004 版认证标准的初次认证申请或再认证申请。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颁发 GB/T1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GB/T24001-2004 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获证组织证书转换的准备工作

1. 组织新标准的学习、培训和宣传，理解和掌握新标准；
2. 进行当前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与新版标准要求的差异化分析；
3. 组织成立转换领导小组，策划转版计划和实施方案；
4. 修订、更新现有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以符合新修订的要求；
5. 组织实施、并验证其对组织的有效性；
6. 在适当情况下，联络 GIC 一起商讨转版安排，必要时签订证书转换（或再认证）合同。

三、获证组织接受转换审核应具备的条件

1. 完成本通知第二条的准备工作；
2. 客户在申请按照 2015 版换证审核之前，应依据新版标准及改版后的文件进行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3. 管理体系按新版标准运行的时间：对于在原有管理体系基础上按新版标准进行完善的管理体系的运行时间无强制性要求。但是，对于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获证组织，其体系运行时间至少为三个月，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4. 已向我公司提交《IS09001:2015、IS04001:2015 认证转换申请书与自我评价表》（附件 1）及相关书面材料。

四、证书转换方式和费用

1. 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证书转换

根据相关要求，为确保标准转换审核的有效性，现场审核人日数在原有监督人日数的基础上将会适当增加，认证组织需在正常缴纳监督审核费的基础上，另行缴纳标准转换费 800 元/体系（含换发证书费）。

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将颁发新版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延续原证书的有效期。

2. 结合再认证（或提前再认证）进行证书转换

当获证组织已接受完两次监督审核，或原证书有效期距 2018 年 9 月 15 日不足 15 个月，可以结合再认证进行转换审核。

为确保标准转换审核的有效性，现场审核人日数在原有再认证审核人日数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我公司将按照再认证的程序受理申请并与认证组织签订再认证合同。审核通过后新版证书的有效期从颁发再认证证书之日起三年。

3. 专项转换审核

当获证组织出于市场需求或自身管理需要，在时间上又不能结合上述两种方式进行证书转换时，可以申请专项转换审核。

专项转换审核的收费为 2000 元/体系（含换发证书费），按正常监督审核费用收取。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将颁发新版证书，新版证书有效期延续原证书有效期。

4. 无论采取以上何种方式，获证组织均应按本通知第三条的要求做好标准转换的准备工作，将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报告我公司。

转换过程中，各获证组织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公司运营部及各地的分公司联系。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